

翁源县财政局文件

翁财教【2017】4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翁源县教育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[2017]455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196 万元（其中：寄宿生生活费 46 万元，非寄宿生生活费 150 万元）给你单位，此项资金支出列 2018 年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相关项。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同时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